

证券代码：874421

证券简称：旭阳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